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杨自忠，男，197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1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6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30元，账户余额349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4日